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《中山市好美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外壳 50 吨、风扇配件 150 吨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通知

中（榄）环建表〔2023〕0063 号

中山市好美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好美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外壳 50 吨、风扇配件 150 吨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遗漏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评价因子：根据报告表调查分析，项目使用活化剂的组分中包含 30% 的二甲苯，项目分析未识别大气污染因子二甲苯；

二、项目概况描述错误：根据报告表分析，水性漆、水性油墨、水转印膜纸张等原料理论用量大于申报的用量，前后矛盾。

三、其他问题：（1）项目内不涉及锅炉，燃天然气烘干机属于工业炉窑，燃烧废气执行锅炉标准不合理；（2）注塑废气采用的《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》中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 2.368kg/t 原料，项目塑料原料包括塑料粒和色粉（合计共 200.005 吨/年），报告表实际仅考虑塑料粒进行核算；（3）环境风险物质遗漏天然气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内容暂不足以支持其环评结论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《报告表》。如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确需建设，应修改完善《报告表》后，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根据法律规定，你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。你单位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市司法局）提出行政复议；也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8月16日